

■ 選民應在下月7日，投出關鍵一票。

2025年立法會選舉將於下月7日舉行，廉政公署肩負維護廉潔選舉的法定責任，透過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確保這場選舉能夠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了能讓選舉有序進行，各持份者例如參選人、助選團以及選民需注意什麼？尤其作為選民，在日常生活中會遇到哪些容易觸犯法例的行為？下面收集相關資訊，令讀者們對維護廉潔選舉有更多了解。



# 維護廉潔選舉 遵法循規備忘

## 賄選買票 有違法紀

不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如果用利益換取選票即屬犯法。選民也不可收受利益出賣自己的選票。提供及收受利益雙方均屬違法。

## 破壞選舉 須負刑責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違法。

## 提供飲食娛樂 破壞公平選舉

藉提供飲食或娛樂收買選票，會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提供及收受雙方均屬違法。

## 恐嚇脅迫 舞弊行為

以脅迫手段誘使另一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即屬違法。

## 欺騙選民 損害公信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即屬違法。

## 妨礙投票 須負刑責

故意妨礙或阻止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招致開支 須獲授權

如要為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必須事先得到相關候選人的書面授權。

## 失實陳述 非法行為

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他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

## 假稱支持 違反法例

如要在選舉廣告中使用組織的名義支持候選人，必須經過組織的管理層或於全體大會決議通過，否則即屬違法。



## 選舉行為 快問快答

**Q：**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投票當日為選民提供免費車輛接送服務，接載他們到投票站投票，並游說車上選民投票給有關候選人，會否觸犯法例？若免費車輛接送服務是由某長者中心提供，又會否觸犯法例？

**A：**免費車輛接送服務可能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所指的「利益」。根據上述條例，任何人不可藉提供利益，以誘使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選民若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亦可能違反上述條例。

若免費車輛接送服務並非由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提供，而有關安排純粹為方便選民，當中過程既沒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亦沒有誘使或酬謝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法例沒有對此施加限制。

**Q：**如某人於網上平台呼籲選民杯葛立法會選舉，包括在選舉中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他會否觸犯法例？如轉載到網上社

交媒體及分享到即時通訊平台，情況又會否不同？

**A：**《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任何人參與不法呼籲或轉載相關違法內容，亦屬違法。廉政公署會依法打擊任何操控及破壞選舉的行為，維護國家安全。

**Q：**一名準備在來屆立法會同一地方選區選舉中競逐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定期為區內街坊籌辦各類社區活動，如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或派發日用品等。他可否在選舉期間繼續籌辦這些活動？

**A：**倘若上述議員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特價聚餐或派發日用品，或在競選活動中提供娛樂表演等，目的是誘使選民投票予他，他便會觸犯條例。任何人收受上述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投票予該候選人的誘因亦同屬犯法。